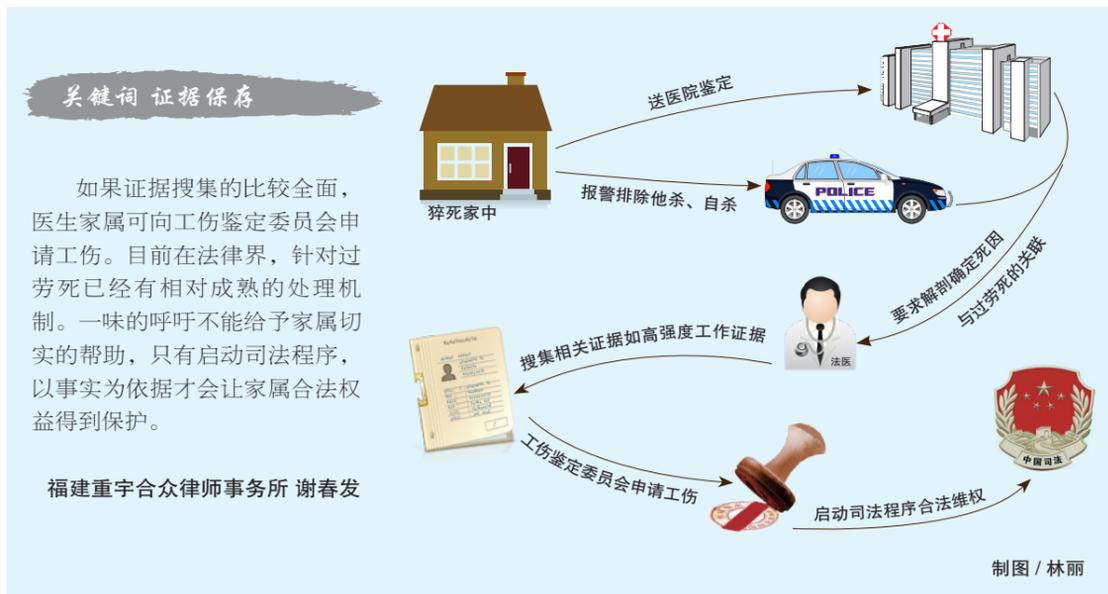


(上接第4版)



关键词 证据保存

如果证据搜集的比较全面，医生家属可向工伤鉴定委员会申请工伤。目前在法律界，针对过劳死已经有相对成熟的处理机制。一味的呼吁不能给予家属切实的帮助，只有启动司法程序，以事实为依据才会让家属合法权益得到保护。

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 谢春发

关键词 工伤赔偿

## 医院多不积极事出有因：合同工多未参加工伤保险

徐慧告诉记者，吴辉去世后，院长高学忠曾口头答应，医院会给吴辉报工伤，如果工伤批不下来也会按照工亡的补助标准来执行。但是，在吴辉安葬之后，徐慧说，高学忠变卦了，说“只能相应地、象征性地给一些补偿”。而此后，徐慧也开始了漫长的申请工伤之路。

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务处处长仇永贵表示，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规定，如果吴辉因工死亡，徐慧将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、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。其中，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，供养亲属抚恤金则按照职工本人工

资的一定比例发给亲属，徐慧可获得吴辉工资的40%；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。2013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6955元。“把供养亲属抚恤金、丧葬补助金等全部计算在内，即使像北京这样经济水平发达的地区，赔偿金

额最高在90万元左右。”姚志明告诉记者。周德海则认为，如果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了工伤保险，绝大部分的死亡赔偿金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而多数医院没有为合同制医护人员参保工伤保险。一旦认定工伤，需要医院自己赔偿，这或许是医院不积极认定工伤的根本原因。

## 没有直接证据支持成工伤认定最大障碍

前面已有律师表明，吴辉虽然属于不在编的人员，但在《劳动法》和《劳动合同法》意义上，吴辉与医院存在劳动关系。徐慧提出工伤申请，从法律上讲是可以的。但是，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王爱民指出，吴辉医生死亡发生在家中，认定工伤就比较复杂。

王爱民律师分析，可从两个方面入手：一是其连续加班，工作强度大直接造成伤害而死亡；二是其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然而，两种情形都需要证据支持。“作为死者的第一目击人徐慧，应在发现死者

死亡后立即报警，并联系鉴定事宜，以排除他杀或自杀。如果证明非他杀或自杀，应在第二天要求尸检，以确定死因。即便没有及时尸检，也应拿出证据证明死者是因过度劳累死亡，如排班表、同事证明等书面证据。倘若这些证据都没有，医院否认其为工伤也无不妥。但出于

人道主义精神，医院应考虑徐慧没有工作，还有两个女儿需要抚养，根据吴辉的业绩表现，也应加大抚恤力度，仅仅23700元确实令人寒心。”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律师郑雪倩表示。吴辉死后没有尸检，死亡原因难以鉴定，成为认定工伤的最大障碍。

## 赔偿并不是没有希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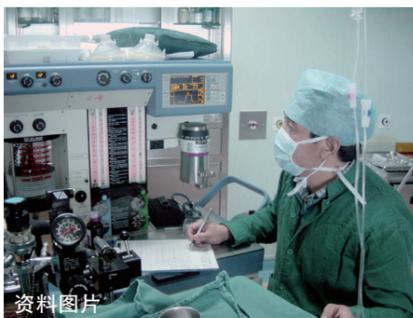
不过，吴辉的赔偿并不是没有希望。周德海认为，如果有证据证明吴辉上班期间已经发生疾病并有相应的症状、体征，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“突发疾病”。

除了以认定工伤的办法获得赔偿，王爱民、周德海和姚志明不约而同地指出，吴辉生前劳动强度大、工作时间长，加班加点，难以保证正常休息，可根据《劳动法》的规定

要求医院支付加班费。此外，姚志明告诉记者，根据我国合同法，合同有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。

因此，高学忠与徐慧达成的口头协议可以视为一种口头合同。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，医院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刘宇则补充道，按照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劳动合同必须具备以下条款：(一)用人单位的名称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；(二)劳动者的姓名、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；(三)劳动合同期限；(四)工作内容和工作地

点；(五)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；(六)劳动报酬；(七)社会保险；(八)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；(九)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。刘宇指出，如果《阜阳市人民医院硕士研究生聘用协议》的内容与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的必备条款之间有差距，存在瑕疵，作为乙方的吴辉及其家属可以此为由申请合同无效。一旦成立，医院便涉嫌存在违法用工问题。



关键词 劳动强度

## 超负荷运转成医生常态

近年来，不断有医生猝死的新闻见诸报端。麻醉科、骨科、外科……以至于有医生感慨：“下一个可能是我！”

北京协和医院心内科主任方全告诉记者，就在记者致电前夕，还有本院麻醉医生向他咨询体检事宜，还有一些医生已经出现了心脏问题。

“临床上发生猝死的人，大部分是心脏问题，此外还可由脑血管病导致。但这些都是内因，而劳动强度大，心理压力大的连续工作，有可能将内因诱发出来，导致猝死。”方全说，医

生是一个高强度、高风险的职业。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，其健康问题不容忽视。

本报近期一项关于医生值班调查显示，超六成医生每3~5天值一个班；八成以上医生值班时睡眠不足5小时。“医生行业竞争激烈，对于年轻医生而言，不努力不奋斗，没有长时间临床一线的经验积累，很难成长。”以压力为动力，已经成为中国医生的常态。

“其实，我国有对医生工作时间的规定，但都由于各种原因，无法保障。”方全说。

链接

### 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

**中国**  
我国《劳动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、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。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，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；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，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。

**国外**  
不光是中国医生，日本、美国医生同样面临着高强度的工作压力。但与国内不同的是，国外有法律规定医生工作时间，如美国纽约州规定，住院医师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80小时，每次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12小时，每个班之间至少间隔8小时，每周至少有1次24小时连续休息时间。为监督规定的落实，纽约州卫生部门还采取了多种有力措施。

结语

在医疗行业医生普遍超负荷工作、事业单位编制冻结的大背景下，在整个医师猝死事件的因果关系链条中，医院管理者仅是最底端的一环，将任何一家医院的管理者推到法律、道德和舆论的被告席上，都难以解决复杂的现实问题。

然而，正像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李惠娟所言：“法律不是万能的，不能用来调和所有的关系。处理猝死医生的身后事检验着医院管理者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智慧。如何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下和现实面前，不因单个的赔偿案件引来巨额赔偿的连锁反应，又能让逝去的员工安息，生者希望。显然，形而上学、照章念经，既对不起死者也让生者无望。如果吴辉死后，妻子和两个年幼的孩子无人问津，得不到妥善的安置，所有的员工都会心生绝望。这又何尝不是一种管理上的失职呢？”